

鱼饵料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鱼饵料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				
主要产品名称	鱼饵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鱼饵料45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鱼饵料450吨				
环评时间	2024年12月	开工时间	2024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2月13-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部门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b>2、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b>3、相关技术资料</b></p> <p>(1)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鱼饵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p> <p>(2) 《关于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鱼饵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1月2日, 湾环行审[2025]1号)</p> <p>(3) 其他有关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p><b>1、废气</b></p> <p>项目卸料、混料时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恶臭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恶臭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p><b>2、废水</b></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委托吸污车定期清运, 不外排。</p> <p><b>3、噪声</b></p> <p>项目为租赁厂房直接利用, 无施工期。项目运营期昼间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运行, 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4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b></p>															

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2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b>4、固体废物</b></p> <p>（1）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p> <p>（2）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p>		

表二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和工艺流程

###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鱼饵料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

立项情况：项目于2024年9月5日获得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允许（备案编号：湾发改备[2024]320号）。

环评情况：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鱼饵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2日取得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关于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鱼饵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湾环行审〔2025〕1号）。

2024年12月建设单位已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填报，证书编号：91340207MA2NP7N468001Y，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2日止。

建设规模：年产鱼饵料450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委托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2月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年产鱼饵料450吨。

##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电加热夹层锅、全自动灌装线、全自动包装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库以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50吨鱼饵料的生产规模。建设内容总体情况见下表：

**表2-2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和规模**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芜湖市金砣酿酒厂3#厂房为生产车间，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3000m <sup>2</sup> ，用于放置购置的电加热夹层锅11台、高温蒸房2台、全自动真空包装机1台等25台设备进行建设年产450吨鱼饵料生产线。	租赁芜湖市金砣酿酒厂3#厂房为生产车间，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3000m <sup>2</sup> ，用于放置购置的电加热夹层锅11台、高温蒸房2台、全自动真空包装机1台等25台设备进行建设年产450吨鱼饵料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二层西北侧，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05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车间二层西北侧，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05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区约占地41.2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原料区约占地41.2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约占地99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南侧及二层西侧，用于鱼饵料成品的存放。	约占地99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南侧及二层西侧，用于鱼饵料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本项目供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污车定期清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污车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来自园区供电管网。	本项目供电来自园区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卸料、混料时有粉尘产生，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摊平降温工序产生的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及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卸料、混料时有粉尘产生，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摊平降温工序产生的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及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二号沟。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电加热夹层锅擦拭抹布清洗废水，回用到鱼饵料5号生产中，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污车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二号沟。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电加热夹层锅擦拭抹布清洗废水，回用到鱼饵料5号生产中，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	与环评一致

		定期清运，排水量约为300t/a。	污水定期清运，排水量约为300t/a。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24m <sup>2</sup> ，废包装袋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24m <sup>2</sup> ，废包装袋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房屋建构筑物占地以外的地面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范更换机油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在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防范火灾风险；定期、不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应急知识和技能。	房屋建构筑物占地以外的地面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范更换机油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在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防范火灾风险；定期、不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应急知识和技能。	与环评一致

## 产品方案

表2-3 产品方案 单位（吨/年）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1	鱼饵料生产线	鱼饵料1号（大米）	155	155	与环评一致
2		鱼饵料2号（玉米）	125	125	与环评一致
3		鱼饵料3号（小麦）	35	35	与环评一致
4		鱼饵料4号（干玉米粒、小麦）	80	80	与环评一致
5		鱼饵料5号（菜籽饼、干玉米粒、小麦）	50	50	与环评一致
6		鱼饵料6号（鲜玉米粒）	5	5	与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
1	大米	t/a	135	135	0
2	干玉米粒	t/a	100	100	0
3	小麦	t/a	50	50	0
4	菜籽饼	t/a	10	10	0
5	鲜玉米棒	t/a	10	10	0

6	食用香精	t/a	1.65	1.65	0	
7	食用色素	t/a	1.65	1.65	0	
8	复配防腐剂2号	t/a	1.65	1.65	0	
9	除臭剂	t/a	1.0	1.0	0	
10	包装材料	100克包装瓶	个/a	5万	5万	0
11		350克包装瓶		5000	5000	0
12		400克包装瓶		30万	30万	0
13		800克包装瓶		10万	10万	0
14		2500克包装瓶		1万	1万	0
15		400克包装袋		48万	48万	0
16		800克包装袋		16万	16万	0
17		2500克包装袋		2万	2万	0
18	水	t/a	1266.2	822.0	-444.2	
19	电	万kw·h/a	30	29.8	-0.2	

##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电加热夹层锅	600L	11台	11台	
2	全自动灌装线	2500型	1台	1台	
3	电动搅拌机	300型	1台	1台	
4	全自动真空包装机	全自动400G	1台	1台	
5	半自动抽真空机	2500G	1台	2台	+1台
6	高温蒸房	型号GWZF, 电加热 高2米*长1.8米*宽1米	2台	2台	
7	鲜玉米脱粒机	CH-T138D	1台	1台	
8	电热蒸煮炉	70L	2台	2台	
9	小型液体灌装机	300型	2台	2台	
10	半自动封口机	900型	1台	1台	
11	空压机	1.0m <sup>3</sup> /150KG	2台	1台	型号发生改变, 为7.5SFe-8
12	料仓	PT-30000L, 直径 3220mm, 垂高 3750mm, 总高4250mm	1台	1台	
13	储气罐	1.0m <sup>3</sup> /145KG	0台	3台	+3台

14	储气罐	1.0m <sup>3</sup> /150KG	0台	1台	+1台
15	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ADF-300AYM-8	0台	1台	+1台
16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HF-3NF	0台	1台	+1台
17	V系列旋片真空泵	MSHE112M-4	0台	1台	+1台
18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SC-1/10	0台	1台	+1台

## 工作制度及定员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300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工作人数：项目劳动定员25人。

##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厂区东侧为芜湖鸠兹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清水河，南侧为芜湖鸠兹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项目500m范围内有村庄，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项目建筑面积为3000m<sup>2</sup>，包含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根据工艺流程采纳集中式整体布置，车间内生产设备依次布设，并且原辅材料及成品堆放区紧邻生产线，方便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输送，整体车间的布置有利于节省能源和管线、减少损耗、节约用地、方便管理。

因此，从环境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鱼饵料，原材料为大米、玉米、小麦、菜籽饼，其中玉米、小麦、玉米小麦混合制品鱼饵料工艺相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鱼饵料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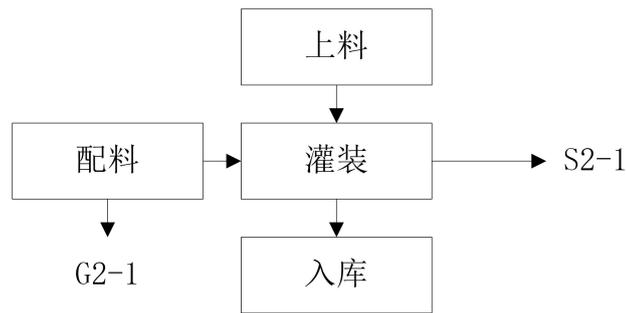


图2-3 鱼饵料1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通过密闭料仓将大米送至自动化灌装机，此过程全程密闭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②配料：通过人工将食用色素、食用香精、复配防腐剂调配好后放置在全自动灌装线上，此过程产生配料粉尘 G2-1。

③灌装：通过全自动灌装线将大米灌装，后自动注入调配好的添加剂，灌装机自带除尘袋，此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S2-1、设备噪声 N1-1。

④入库：混合后的产品装箱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鱼饵料2号、3号、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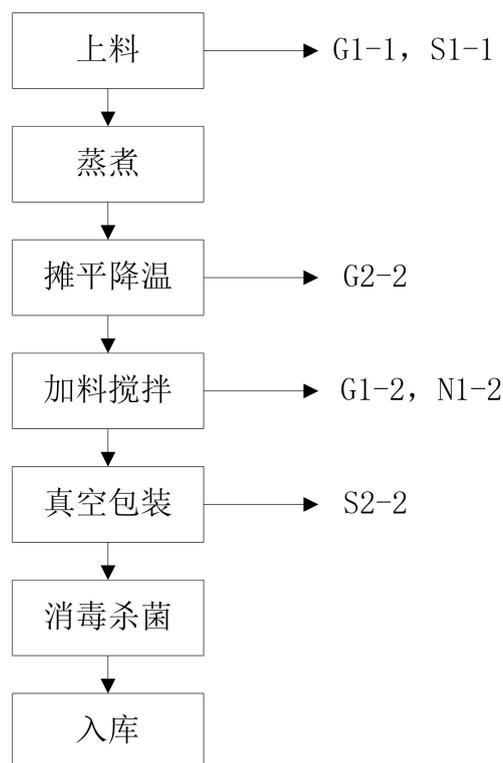


图 2-4 鱼饵料 2 号、3 号、4 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通过人工将干玉米粒、小麦倒入电加热夹层锅中，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G1-1、废包装袋S1-1。

②蒸煮：将倒入的玉米小麦等通过电加热夹层锅煮熟（温度90℃，加热1h），此过程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蒸煮后的半成品含水量约为原料的1.8倍，无产污。

③摊平降温：将煮熟的原材料出锅，置于地面摊平降温，温度降至常温，此过程会产生恶臭G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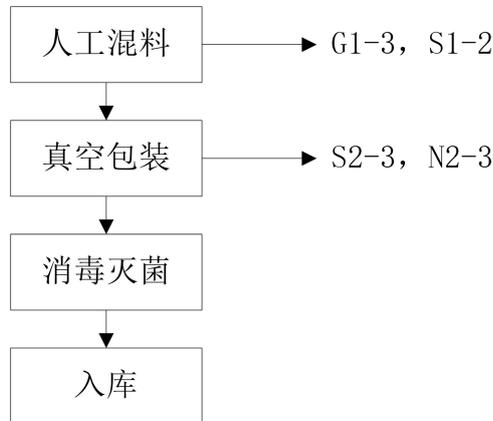
④加料搅拌：在膨化后的半成品中加入食用香精、食用色素、复配防腐剂进行搅拌，将搅拌好的原料，上至机器，全自动搅拌，此过程会产生混料废气G1-2，设备噪声N2-1；

⑤真空包装：搅拌完成后由人工上料，小规格的（400g）经全自动真空包装机自动灌装并真空包装，大规格的（800g或2500g）由半自动抽真空机真空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S2-2。

⑥消毒杀菌：将真空分装好的鱼饵料放入高温蒸房加热一小时（温度为95℃）进行高温灭菌，此过程在密闭容器中进行，无产污。

⑦入库：将冷却后的产品装箱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鱼饵料 5 号：**



**图2-5 鱼饵料5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人工混料：通过人工将水和菜籽饼均匀混合，均匀混合后再加入煮熟的玉米和小麦再混合（菜籽饼：水：玉米：小麦的比例为2:2:3:3），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G1-3、废包装袋S1-2。

②真空包装：通过人工将混合均匀的物料根据规格不同送入全自动真空包装机（400g）或半自动抽真空机（800g/2500g）进行真空包装，混料为湿料，因此无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S2-3、设备噪声 N1-2。

③消毒灭菌：将真空分装好的鱼饵料放入高温蒸房加热一小时（温度为 95℃）进行高温灭菌，此过程在密闭容器中进行，无产污。

④入库：灭菌后的产品装箱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鱼饵料 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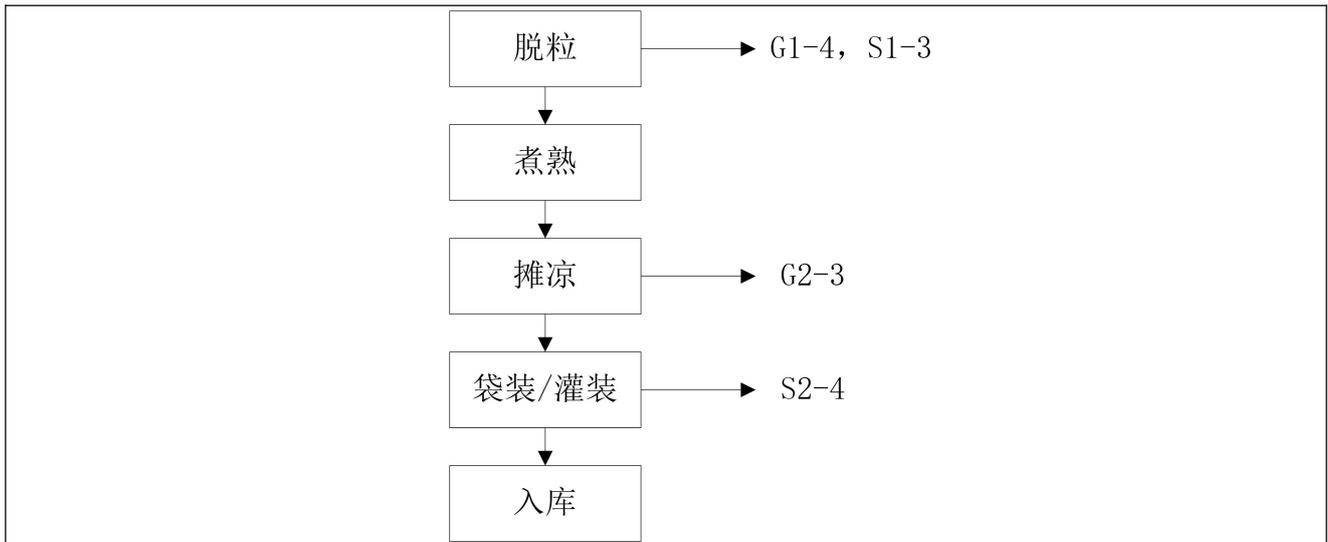


图2-6 鱼饵料6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脱粒：通过人工将新鲜玉米外皮扒下，再放入脱粒机中脱粒获得鲜玉米粒，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G1-4、玉米外皮和玉米芯S1-3。

②煮熟：通过人工将鲜玉米粒送入煮锅中煮熟，煮熟过程中产生的水回用到菜籽饼生产工序，煮熟的过程在密闭容器中进行，因此无产污。

③摊凉：将煮熟后的鲜玉米粒放在铺了防水雨布的地上摊平降温，此过程会产生异味G2-3。

④袋装/灌装：人工根据规格将摊凉后的鲜玉米粒进行袋装（400g）或者灌装（100g/300g），再利用小型液体灌装机灌入添加剂，袋装利用封口机封口，灌装人工拧紧瓶盖，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S2-4。

⑤入库：封装后的产品装箱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表2-6 污染物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措施及去向
废气	G	颗粒物、恶臭	上料、混料、摊平降温	生产过程上料、混料时有粉尘产生，未收集的粉尘及摊平降温工序产生的恶臭由车间通风及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pH、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员工生活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污车定期清运
噪声	N	噪声	各类设备运行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S	废包装袋、玉米外皮、玉米芯	入库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项目变动情况

表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建设性质未变，不构成重大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450吨鱼饵料	未变化，不构成重大变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	未变化，不构成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	未变化，不构成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化，不构成重大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	一致，不构成重大变更

		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掏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新增	一致，不构成重大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构成重大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24m <sup>2</sup>	位置大小、处置方式未变化，不构成重大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未变化、不构成重大变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相关条例，本项目主要变化为部分辅助设备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恶臭。

#### **(1) 颗粒物**

本项目上料、混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袋收集，收集后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 恶臭**

本项目摊平降温工序环节产生的恶臭通过车间通风及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抹布清洗废水，回用到鱼饵料5号的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不外排。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全自动灌装机、电动搅拌机、全自动真空包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以及等降噪措施，新增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基本无影响。

### **4、固废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玉米外皮、玉米芯，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通过外售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委托设备厂家替换维护并处置，项目不自行处置。

### **5、环保投资**

本新建项目为环保投资估算为3万元，本新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3%。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各项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万元）
1	降噪措施	选取低噪声设备，并依靠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1.0
2	厂区防渗措施	南侧大门做围堰，防止积水外流	0.5
3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玉米外皮、玉米芯，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通过外售综合利用	1.0
4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包括地面防渗措施、设置防渗托盘、布置消防物资、定期巡视等），降低危险物质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的风险。	0.5
合 计			3.0

##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5年1月，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鱼饵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湾环行审[2025]1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一、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坐落在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项目属新建性质，本次项目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拟建设鱼饵料制造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全自动灌装线、全自动真空包装机、全自动搅拌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库以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50吨鱼饵料的生产规模。</p> <p>项目经芜湖市湾沚区发改委备案(湾发改备(2024)320号,项目代码:2409-340221-04-05-26902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湾沚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p>	<p>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项目已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进行建设。</p>
<p>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项目卸料、投料、配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摊平降温工序产生的恶臭经车间通风及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p>	<p>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几度商贸</p>

<p>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p> <p>(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由吸污车定期清运,不外排。</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委托设备厂家定期替换维护并处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p>	<p>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袋、玉米芯、玉米外皮,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均按规定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设备厂家定期替换维护并处置,本项目不自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落实。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及时公开各项环评手续履行情况。</p>
<p>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p>	<p>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实际排污前对现有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于2024年12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7MA2NP7N468001Y,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2日止。</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5-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T-E-1-231	7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	/

### 2、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监测，废气具体监测对象、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监测要求详见表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1#及厂区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2#、3#、4#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 2、废水

项目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 3、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边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 4、监测布点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4日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鱼饵料制造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天气情况
2025.2.13	东	2.2	10.2~11.8	37.8~48.2	晴
2025.2.14	东南	1.1	10.3~11.2	67.1~67.4	阴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µg/m <sup>3</sup> )			
			G1	G2	G3	G4
2025.2.1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 <1000µg/m <sup>3</sup> )	333	406	412	401
	第二次		368	422	410	414
	第三次		375	412	403	440
	第一次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无量纲)			
2025.2.1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 <1000µg/m <sup>3</sup> )	380	425	402	426
	第二次		383	430	414	418
	第三次		363	432	417	428
	第一次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无量纲)			

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dB (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2.13	昼间	53	54	45	49	昼间≤60dB (A)
	2025.2.14	昼间	59	55	51	52	

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恶臭。

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全自动灌装线、全自动真空包装机、全自动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以及等降噪措施。

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3) 固废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玉米芯及玉米外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通过外售综合利用。

#####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委托设备厂家替换维护并处置，项目不自行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 2、建议和要求

(1) 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 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防止产生噪声扰民纠纷；

(3) 做好固废收集、堆放和处置工作，规范贮存；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鱼饵料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40221-04-05-269024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口改扩建口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29' 45.31"， 31° 18' 18.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鱼饵料45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鱼饵料450吨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湾环行审【202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			竣工日期		2025/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7MA2NP7N468001Y			
	验收单位		安徽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440	/	/	/	/	0.440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1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2 芜湖市金砣酿酒厂土地证
- 附件3 环评批复
- 附件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5 化粪池清掏协议
- 附件6 租赁合同
- 附件7 检测报告

## 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

编号: 湾发改备(2024)320号

项目代码为: 2409-340221-04-05-269024

项目名称	鱼饵料制造项目		
项目法人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姓名	张一元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
用地面积	3000 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生产线
产品名称	鱼饵料系列产品		
新增生产能力及效益分析	租用芜湖市金驼酿酒厂3#厂房3000平方米。年产鱼饵料450吨。年销售额5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 土建	设备、安装
100万元	70万元	/	70万元
计划动工时间	2024年8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9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	1、企业自筹		100万元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外商投资		
	5、其他		
注: 本表为告知登记作用, 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 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如项目法人、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放弃项目建设, 应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本告知登记不作为拆迁补偿依据, 遇到政策或规划调整需要搬迁时, 须按要求执行。			
告知登记单位(盖章)			

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芜 国用 2013 ) 第00071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芜湖市金砵酿酒厂		
座 落	芜湖县六郎镇永太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3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11434.0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1434.00 M <sup>2</sup>
		分摊面积	0.00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芜湖县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04 月 18 日

#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湾环行审〔2025〕1号

## 关于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鱼饵料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鱼饵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六郎镇政府意见，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易太村（租赁芜湖市金砣酿酒厂现有3#厂房），经芜湖市湾沚区发改委备案（湾发改备〔2024〕320号，项目代码：2409-340221-04-05-269024），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电加热夹层锅、全自动灌装线、电动搅拌机、电热蒸煮炉、高温蒸房、鲜玉米脱粒机、小型液体灌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施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鱼饵料450吨。

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项目灌装采用全自动灌装机并配有除尘袋，卸料、投料、配料、混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摊平降温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定期清扫、喷洒除臭剂、强制通风等有效措施。上述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电加热夹层锅采用抹布擦拭，产生的抹布清洗水经收集回用于5号鱼饵料的生产，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外清运，不外排。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NP7N468）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芜湖市	区县 (4)	芜湖县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永太村 10#3 号厂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永太村 10#3 号厂房			
行业类别 (7)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29'45.31"	中心纬度 (9)		31°18'1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40207MA2NP7N46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张一元	联系方式		1518334991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其他		其他		45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车间阻挡、强制通风		/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化粪池清掏协议书

甲方：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洁臣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甲方的化粪池清掏业务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作范围：甲方位于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永太村 3# 厂房。

二、工作要求：定时清理，定期检查，保障畅通。如有特殊情况或应急情况随叫随到，完成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三、在清理工作过程中遵守学院的各项制度，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损坏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四、乙方在清掏化粪池过程中要注意安全防事故，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的一切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五、承包费用：一次六百元，一次一结

六、合同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七、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1 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芜湖市金砣酿酒厂 (李美君 340204196506232311)

承租方(乙方)：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民法典合同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芜湖县六郎镇永太村 10# 3# 厂房 建筑面积共 3000 平方的一、二层厂房、包括厂房附属设施及厂房前后 5 米的场地。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 5 年，每 5 年为一承租期，若甲、乙双方没有对本厂房租赁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本合同自动开启运行第二个（下一个 5 年）承租期。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但必须提前六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若不准备续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退租要求。

3、厂房遇政府动迁等原因在合同期内需要搬迁的，若政府有赔偿的搬迁、停产等费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占有。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本合同承租单价为 5 元/平方米，月租金为 15000 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定金）壹 万元（自动转押金），租金按 年 支付，从乙方正式进驻甲方后当天开始收取租金。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缴费通知时，在三天内付款。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租赁期间，乙方不能破坏和影响厂房结构与安全。

4、甲方为二楼配置的电梯归乙方使用，为了权利和义务相对公平的原则，甲方不收取使用的费用，乙方承担电梯使用的所有维护及维保费用，甲方以自己的户名配合电梯的年检工作，在乙方退租时应该保证电梯在承租时的使用及外观通过年检状况。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除经双方共同协商改造的部分，乙方应当保证恢复承租时的状态，否则将用保证金抵扣维修费，并多退少补。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做好承租区内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

3、租赁期间，乙方自己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5、租赁期间，生产经营出现安全、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证：

(1) 甲方保证对自己出租的厂房享有所有权和出租权，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能够正常使用所租赁的厂房，确保出租的厂房水电正常供应。如果因为甲方违反上述保证，并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所租赁的厂房，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原因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6个月租金，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同理赔偿甲方6个月租金。

2、供电局、供水公司向甲方收取电费、水费时，甲方向乙方收取实际用电电费、水费。

3、租赁期间，乙方在使用水、电设施过程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使用水、电设施过程中出现表损现象，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可另行补充条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签订之后30日之内乙方入驻。

出租方(甲方):

李美君

授权代表人:

电话: 13305538006

签约日期: 2024年8月1日

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电话:

13965151597

签约日期: 2024年7月31日



# 营业执照

(注册号本) 340221600171546

名称 芜湖县美君酒业经营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芜湖县六郎镇永太村  
经营者 李琦睿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 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20250212H20  
受检单位：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制人：何培培  
复核人：李宇  
批准人：何梦婷  
签发日期：2025.2.25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3.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4.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
6. 如果项目右上角标注“\*”或未使用CMA章，表示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7. 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8.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9. 报告编号具有唯一性，后缀若带有“G”的报告为替换报告，自替换报告发出之日原报告作废。

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欧阳湖路28号4号厂房

联系人：傅罗霞

联系方式：13966036750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芜湖几度商贸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六郎镇永太村10		
联系人	曹总	联系电话	13965151597
采样日期	2025/2/13~2025/2/14	分析日期	2025/2/13~2025/2/24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		
检测项目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TSP）、臭气浓度；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后检测结果表		
备注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检测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5/2/13	上风向1#	WA001	10.2	48.2	2.2	东	0.333	1.0
	下风向2#	WA002					0.406	
	下风向3#	WA003					0.412	
	下风向4#	WA004					0.4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5/2/13	上风向1#	WA005	11.1	39.1	2.2	东	0.368	
	下风向2#	WA006					0.422	
	下风向3#	WA007					0.410	
	下风向4#	WA008					0.4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5/2/13	上风向1#	WA009	11.8	37.8	2.1	东	0.375	
	下风向2#	WA010					0.412	
	下风向3#	WA011					0.403	
	下风向4#	WA012					0.440	
臭气浓度 2025/2/13	上风向1#	WA013	10.2	48.2	2.2	东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下风向2#	WA014					<10 (无量纲)	
	下风向3#	WA015					<10 (无量纲)	
	下风向4#	WA016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25/2/13	上风向1#	WA017	11.1	39.1	2.2	东	<10 (无量纲)	
	下风向2#	WA018					<10 (无量纲)	
	下风向3#	WA019					<10 (无量纲)	
	下风向4#	WA020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25/2/13	上风向1#	WA021	11.8	37.8	2.1	东	<10 (无量纲)	
	下风向2#	WA022					<10 (无量纲)	
	下风向3#	WA023					<10 (无量纲)	
	下风向4#	WA024					<10 (无量纲)	

##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检测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5/2/14	上风向1#	WB001	11.2	67.1	1.1	东南	0.380	1.0
	下风向2#	WB002					0.425	
	下风向3#	WB003					0.402	
	下风向4#	WB004					0.42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5/2/14	上风向1#	WB005	10.5	67.4	1.2	东南	0.383	
	下风向2#	WB006					0.430	
	下风向3#	WB007					0.414	
	下风向4#	WB008					0.41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5/2/14	上风向1#	WB009	10.3	67.1	1.1	东南	0.363	
	下风向2#	WB010					0.432	
	下风向3#	WB011					0.417	
	下风向4#	WB012					0.428	
臭气浓度 2025/2/14	上风向1#	WB013	11.2	67.1	1.1	东南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下风向2#	WB014					<10 (无量纲)	
	下风向3#	WB015					<10 (无量纲)	
	下风向4#	WB016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25/2/14	上风向1#	WB017	10.5	67.4	1.2	东南	<10 (无量纲)	
	下风向2#	WB018					<10 (无量纲)	
	下风向3#	WB019					<10 (无量纲)	
	下风向4#	WB020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25/2/14	上风向1#	WB021	10.3	67.1	1.1	东南	<10 (无量纲)	
	下风向2#	WB022					<10 (无量纲)	
	下风向3#	WB023					<10 (无量纲)	
	下风向4#	WB024					<10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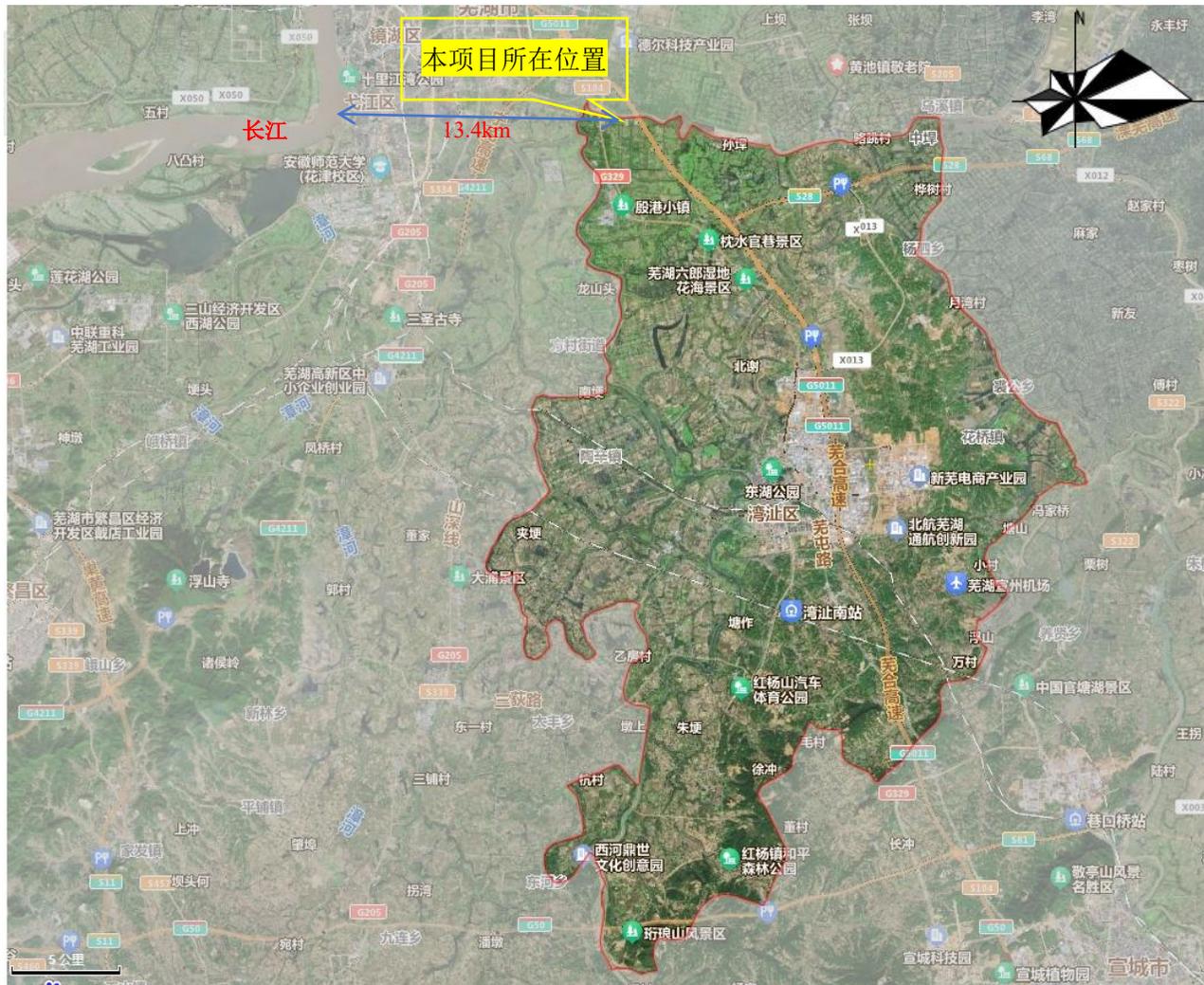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昼/夜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点位	噪声源	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2025/2/13	昼间	晴	东	2.1	厂界东侧外 N1	机械噪声	53	60
					厂界南侧外 N2	机械噪声	54	
					厂界西侧外 N3	机械噪声	45	
					厂界北侧外 N4	机械噪声	49	
2025/2/14	昼间	阴	东南	1.1	厂界东侧外 N1	机械噪声	59	60
					厂界南侧外 N2	机械噪声	55	
					厂界西侧外 N3	机械噪声	51	
					厂界北侧外 N4	机械噪声	52	

附表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T-E-1-23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AWA5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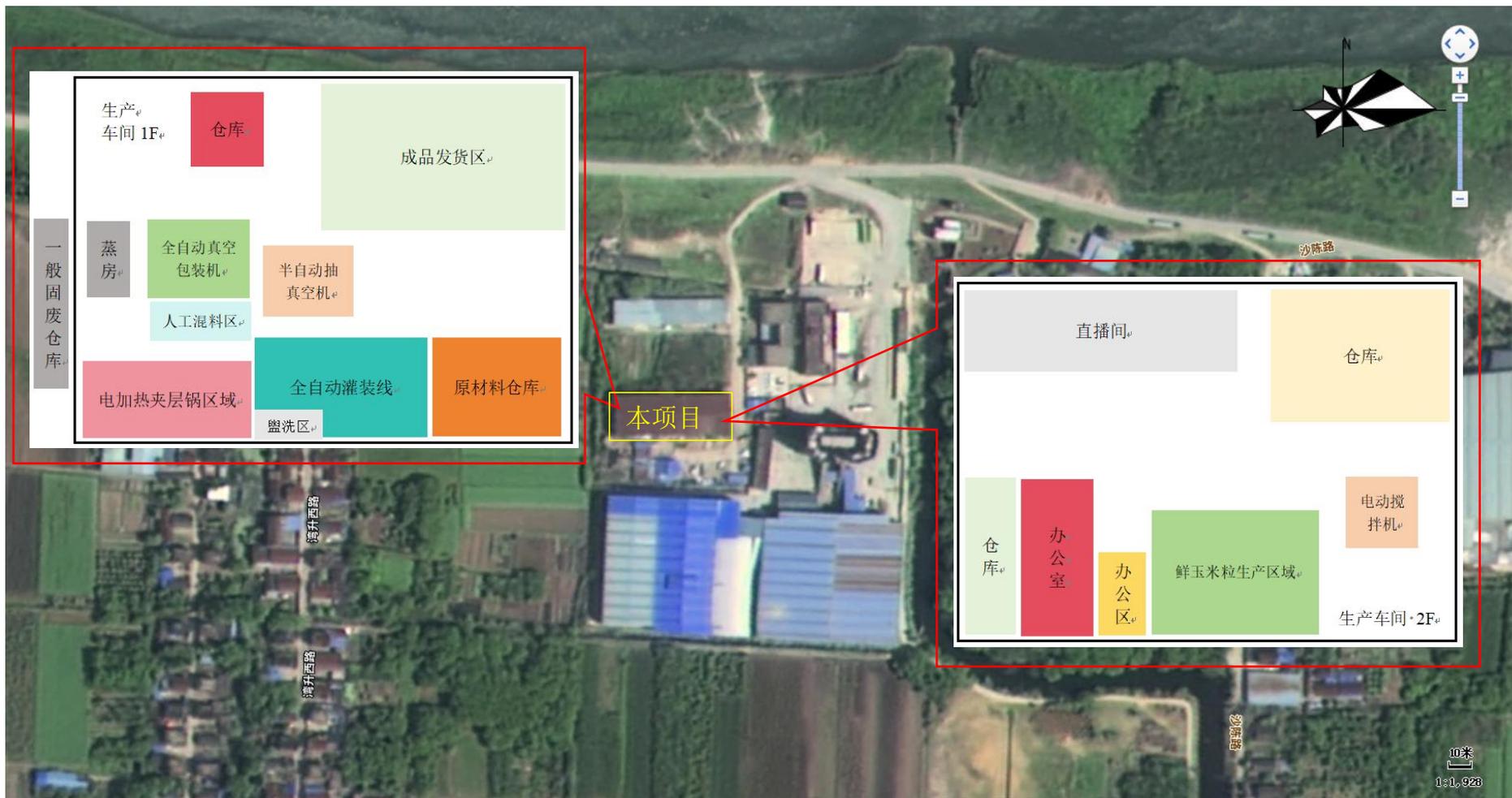
★ ★ ★ 报 告 结 束 ★ ★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